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
代　理　人　黃三榮律師
　　潘穩中律師
　　李維中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應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億參仟壹佰壹拾萬參仟貳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